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何宥勳

林品妘

相 對 人 旺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文娟

抗告人因與旺昌交通有限公司間等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惟相對人並未提出已為提示及催討之事證。抗告人何宥勳為元亨泰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駕駛貨車至台灣各地送貨，於民國109年6月後多數時間均在工作，幾乎無休息；抗告人林品妘為大豐環保公司大里站之會計，每週僅休週日1天，抗告人2人於109年6月後並無固定之工作處所，而相對人位於彰化縣鹿港鄉，距離抗告人2人甚遠，相對人如何能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2人提示付款，是相對人稱已於系爭本票到期後，提示請求付款云云，並非事實，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99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判決參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01 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
02 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
03 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4年
04 度台抗字第823、938號、第1057號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院司法事務官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系爭本票業載明
07 本票、一定之金額、發票日、受款人、憑票於109年6月1日
08 無條件擔任支付等應記載事項，顯具備本票之形式要件。且
09 系爭本票亦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相對人於聲
10 請狀復主張：於109年6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聲請人雖屢為
11 催討，仍未蒙置理等語（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81號卷第
12 7頁），堪認業已主張其有於系爭本票109年6月1日到期日後
13 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依前揭規定，相對人得不請求作
14 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且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5 據。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系爭本票准許強
16 制執行，即屬有據。

17 (二)抗告人否認相對人曾向其提示，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抗告
18 人雖謂：抗告人何宥勳於109年6月份整月均在工作，每日送
19 貨地點不一，最南達高雄、最北達楊梅；抗告人林品紘亦常
20 出差，如南投水里、國姓、竹山及法院開庭云云（見本院卷
21 第20頁），並提出龍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坤慶貨運股份有
22 限公司行車日報表、抗告人林品紘之打卡記錄、行程日誌為
23 據（見本院卷第23至55頁）。然抗告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之
24 後工作繁忙，是否可推論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實屬有疑，縱
25 使抗告人等每日工作，亦不足以證明相對人從無持該本票向
26 抗告人為提示付款。更何況，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
27 證書，則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
28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
29 發票人即抗告人等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30 行，乃屬非訟事件，已如前述，故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
31 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為已足。是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節，未有舉證證明，其主張自無足取。

四、又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抗告業經駁回在案，依上開法條規定，本院應予確定程序費用額。茲因抗告人等提起本件抗告，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外，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是以，本件應由抗告人等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曉玟

附表：（日期紀元均為民國，幣別均為新臺幣）

發票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利息	到期日	付款地	其他記載事項
何宥勳 林品紘	旺昌交通有限公司	108年5月18日	180萬元	年息20%	109年6月1日	彰化縣○○鎮○○路000號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 本票據之發票人不可撤銷地特別授權執票人及其代理人、受僱人或其指定人填載本票據之到期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

